

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信托”）授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吉林信托授信47,000万元，用于同业拆借、同业存款、同业借款、同业代付、买入返售（卖出回购）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企业。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。

吉林信托为本行主要股东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行与吉林信托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吉林信托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，条

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，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无不合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对吉林信托授信47,000万元，在授信额度范围开展同业拆借，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，遵从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协商定价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